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泓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泓億附表所示等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審核卷附附表所示判決書、受刑人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，並徵詢受刑人之意見結果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茲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，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，則不得易科罰金，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、態樣均不同，及各該罪之犯罪時間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聲請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，雖表示無意見，但經本院徵詢受刑人結果，則未表示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9、35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